

彼此相愛

約翰壹書 4:7-21

莊劉真光師母

前 言

在 3:23 約翰將神的命令作了一個摘要，包括兩個要點：相信基督和彼此相愛。因此在 4:1-6 他提出關於教義的試驗，在 4:7-21 則很突然的轉向彼此相愛。

這是約翰第三次提出關於愛的試驗，每一次都比前一次更加的徹底：

- 1) 2:7-11 約翰首次提出這個試驗時，是將信徒所應活出的愛與已經照耀的「真光」相聯繫，強調信徒對於這「真光」的忠誠。凡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。
- 2) 3:10-24 約翰將信徒所應活出的愛與「永生」相聯繫，並且探討如何實踐這愛的命令。凡愛弟兄的，就證明有「永生」存在他裡面。
- 3) 4:7-21 約翰將信徒所應活出的愛與「神的本性」相聯繫，並強調神的愛最高的彰顯，乃是表現在神差祂的兒子來為我們的罪犧牲、代贖。

I. 我們當彼此相愛 (4:7-11)

1. 命令—讓我們彼此相愛(4:7a)

2. 我們當彼此相愛的原因 (4:7b-8)

A. 愛是從神來的一引申出正面的推論(4:7b)

B. 神就是愛一引申出負面的推論(4:8, 16)

3. 神的愛最高的彰顯—神差祂的兒子來到世上(4:9-10, 14)

A. 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

B. 神的愛使祂主動差祂的兒子

C. 神的愛藉著祂兒子為我們死啓示出來

- 1) 「愛」是自我犧牲
- 2) 「愛」是為尋求他人的益處而捨己

D. 神的愛也是從祂向那些不配愛的罪人作出如此愛的行動顯明出來

4. 神如此的愛所帶給我們的義務 (4:11)

II. 我們彼此相愛的結果 (4:12-21)

1.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(4:12a)

2. 我們若彼此相愛的結果

A. 神住在我們裡面(4:12b, 13-16)

- 1) 神與信徒彼此的內住(4:13, 15-16)

2) 神的內住三方面的試驗：

- a. 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(4:13)
- b. 認耶穌為神的兒子(4:15)
- c. 住在愛裡面(4:16)

B. 祂的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(4:12c, 17-18)

- 1) 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的結果(4:14, 17a)

2) 說明原因(4:17b-19)

3. 我們對神的愛與對弟兄的愛是不可分的(4:20-21)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對於神的愛之了解與體認如何？請省察自己是否被神的愛改變而成為一個有捨己的愛的人？
2. 你是否有這樣的確據：神住在你裏面，你住在神裏面？請從約翰所提出的三方面試驗來察驗自己。
3. 在審判的日子，你可以坦然無懼嗎？